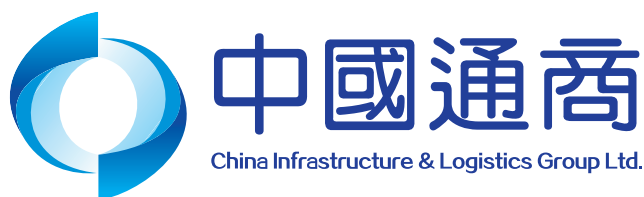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自願性公佈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之
業務更新**

本公佈乃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佈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近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爆發情況下之最新業務發展。

由於疫情爆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所在之湖北省以及多個其他省份及直轄市已實施緊急公眾健康措施，並採取各種行動(包括(其中包括)對農曆新年假期後復工之企業施加條件及限制)，以防止疫情擴散。

本集團已獲武漢市港航管理局及武漢市商務局告知，本集團於武漢經營之武漢陽邏港及通用港口(統稱「**該等港口**」)已列為卸載抵抗疫情所需日用品及防護設備與物資的主要港口。為積極配合武漢當地政府並支持抵抗疫情，於整個農曆新年假期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繼續維持其於該等港口之物流及運輸服務、貨物處理服務及倉庫服務之營運，旨在最大程度上減低疫情對嚴重短缺貨物進出口以及疫情所需日用品及防護設備與物資的影響。

為確保其僱員之健康及安全得到妥善保護，並加強預防及控制疫情，本集團已(其中包括)(i)迅速就疫情成立危機管理小組，以協調及安排於該等港口提供服務，旨在不損害僱員安全和健康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維持正常營運；(ii)向僱員提供充足的防護設備及口罩；(iii)確保其全部僱員已嚴格實施本集團所制定有關疫情之控制及預防措施，包括於該等港口進行定期體溫檢測並佩戴口罩，以及對進入該等港口範圍之所有訪客進行登記及體溫檢測；(iv)對該等港口的公共服務範圍及設備每日進行徹底消毒並作適當記錄；(v)對停泊於該等港口之船隻實施疫情控制措施，包括要求船隻所有人員於進入該等港口前接受體溫檢測並佩戴口罩；及(vi)與武漢之有關地方機關密切溝通，並向其報告該等港口之情況。

根據湖北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揮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告，位於湖北省之企業將不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凌晨十二時正復工。因此，本集團目前預期所有僱員將於三月中旬或前後重返工作崗位，惟實際日期須視乎湖北省當地政府不時規定有關疫情之進一步感染控制及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繼續竭盡全力維持於該等港口的營運並嚴格遵守湖北省當地政府不時規定有關疫情之感染控制及預防措施。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之影響，並持續密切留意本集團所面臨有關疫情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並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一步作出公佈。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審核工作進行持續討論。當前於湖北省實施的交通及復工限制可能影響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公佈之時間表。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可行情況下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彭池先生、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